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 告 吳佳靜
輔 助 人 吳國全
被 告 張政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和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
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確
認兩造簽訂之和解契約無效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
1,079,6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計算之利息。而觀之兩造簽訂之和解書，係針對兩造於民國112
年7月22日於嘉義市民族路與永和街(口)所發生車禍事故(下
稱系爭事故)之相關體傷、財物損失以20萬元成立和解，與原告
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與精神慰撫金
等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就系爭事故所生之損
害為請求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
額應擇其最高者即依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
價額為1,079,6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陳雪鈴